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收到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我们对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显失公平、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立新、刘善敏

2023 年 4 月 23 日